

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

工程名称：高州市石鼓工业园污水处理厂(一期)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

委托人：高州市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受托人：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

委托人：高州市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受托人：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（合同篇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高州市石鼓工业园污水处理厂（一期）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

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高州市石鼓工业园污水处理厂（一期）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
- 2、建设地点：详见招标文件
- 3、招标方式：公开招标
- 4、工程概况：详见招标文件及本项目的相关资料
- 5、预算金额：详见招标文件

二、委托内容

- 1、委托人委托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上述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人，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。
- 2、招标内容：高州市石鼓工业园污水处理厂（一期）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，详见招标文件及本项目相关资料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1、本次招标受托人将按照有关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、交易中心服务费及招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按实向中标人收取。

2、本次招标代理服务酬金的计算方法：按发改价格[2015]299号文件，并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计价格[2002]1980号）计取结合报价下浮率；招标过程所产生的费用按实向中标人收取。

序号	招标类别	中标金额分段范围 (万元)	计费 费率	招标代理服务费 (最终以中标价计算)
[1]	工程类	100以内	1.0%	按差额定率累进合计
		100-500	0.7%	
		500-1000	0.55%	
		1000-5000	0.35%	
		5000-10000	0.20%	
[2]	服务	100以内	1.5	

	类	100-500	0.8	
		500-1000	0.45	
		1000-5000	0.25	
		5000-10000	0.1	

注：1、本合同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，评标费（含评标专家费、交通费、餐费）以及交易服务费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支付。

2、招标文件由受托人发售，印刷成本由受托人承担，出售招标文件的工本费归受托人所有。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- 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- 3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- 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七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督促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报酬的支付服务费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年9月17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高州市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高州市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受托人（盖章）：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或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或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单位地址：高州市金山开发区(高州市金山经济开发试验区办公大楼六楼)

邮政编码：525200

联系电话 0668-6698379

单位地址：茂名市茂南区西粤南路 96 号大院 1 号 301 房 01 室

邮政编码：525000

联系电话：0668-2998682